

证券代码：300676

证券简称：华大基因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8月29日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大基因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现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023号）核准，本公司公开发行4,010万股新股，发行价格13.64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546,964,000.00元，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63,102,660.38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3,861,339.62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的安永华明（2017）验字第61098952_H01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 (万元)	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(万元)
一	云服务生态系统建设项目	15,882.99	0
二	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升级项目	21,648.48	21,648.48
1	深圳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升级项目	8,230.84	8,230.84
2	天津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升级项目	6,299.94	6,299.94
3	武汉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升级项目	7,117.70	7,117.70
三	精准医学服务平台升级项目	78,584.20	0
四	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	36,948.11	10,741.35
五	信息系统建设项目	20,164.20	15,996.30
	总计	173,227.98	48,386.13

上述项目中的“深圳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升级项目”由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具体实施；“天津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升级项目”和“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”由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进行具体实施；“武汉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升级项目”和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”由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进行具体实施。

根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，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483,861,339.62元对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进行增资，即分别对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、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、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增资82,308,400.00元、170,412,939.62元、231,140,000.00元。增资款均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。

三、本次增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增资82,308,400.00

元，其中10,000,000.00元计入注册资本，72,308,400.00元计入资本公积，增资完成后，子公司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。

2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70,412,939.62元，其中10,000,000.00元计入注册资本，160,412,939.62元计入资本公积，增资完成后，子公司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。

3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31,140,000.00元，其中6,000,000.00元计入注册资本，225,140,000.00元计入资本公积，增资完成后，子公司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94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。

四、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1、9楼和11栋1、3、5楼

法定代表人：赵立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94319130U

注册资本：1000万

经营范围：生物技术研发、生物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（不含外商投资限制、禁止类目录）；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不含进口分销、国家专营专控商品）；试剂的购买与销售（科技服务类）；计算机软件、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和软件信息服务；贸易经纪与代理。^医疗用品及器械批发、零售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临床检验服务

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后，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	1,950.00	97.5%
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	50.00	2.5%
合计:	2,000.00	100%

持股股东：本次增资前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%，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5%。本次增资后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7.5%，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2.5%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临检总资产 382,335,733.69 元，净资产 192,990,014.51 元，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49,405,364.61 元，净利润 133,200,263.94 元。

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深圳临检总资产 591,076,258.50 元，净资产 187,466,098.06 元，2017 年度上半年营业收入 277,326,005.96 元，净利润 74,396,241.93 元。

2、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自贸区（空港经济区）环河北路80号空港商务园东区3号楼201-1室

法定代表人：倪培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3004337807

注册资本：1000万

经营范围：医学检验所（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、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）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国际贸易及相关简单加工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；生命科学及生物技术开发、生物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；实验室仪器设备、化学试剂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增资后，注册资本为2,000.00万元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天津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	1,000.00	50%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	1,000.00	50%
合计：	2,000.00	100%

持股股东：本次增资前，天津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%。本次增资后，天津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%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%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天津医检所总资产 130,774,147.45 元，净资产 40,623,172.68 元，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45,551,900.22 元，净利润 28,200,269.24 元。

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天津医检所总资产 171,837,420.09 元，净资产 81,490,814.73 元，2017 年度上半年营业收入 100,760,958.08 元，净利润 40,867,642.05 元。

3、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、C、D 区研发楼B2栋

法定代表人：周锐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59105283XW

注册资本：94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(共1个一级诊疗科目)医学检验科(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，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)；经营III类：医疗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(含体外诊断

试剂) (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)。房屋租赁、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(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)；二类医疗器械：6801、6802、6803、6804、6805、6806、6807、6808、6809、6810、6812、6813、6815、6816、6820、6821、6822、6823、6824、6825、6826、6827、6828、6830、6831、6832、6833、6834、6840、6841、6845、6846、6854、6855、6856、6857、6858、6863、6864、6865、6866、6870、6877 的销售；生命科学及生物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增资后，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.00	100%
合计：	10,000.00	100%

持股股东：本次增资前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。本次增资后，其持股比例不变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武汉医检所总资产 634,936,780.43 元，净资产 182,112,852.23 元，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27,300,910.94 元，净利润 83,448,567.43 元。

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武汉医检所总资产 861,125,867.76 元，净资产 228,973,815.25 元，2017 年度上半年营业收入 216,905,030.85 元，净利润 46,860,963.03 元。

五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而实施，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，降低项目投资成本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及

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

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，子公司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、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、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将分别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，公司、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开户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实施监管。

七、董事会意见

2017年8月29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83,861,339.62元对子公司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、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、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增资款均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，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对子公司增资，同意增资后，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、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。

八、监事会意见

2017年8月29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83,861,339.62元对子公司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、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、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增资款均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，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对子公司增资，同意增资后，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、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。

九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、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、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增资款用于“深

圳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升级项目”、“天津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升级项目”、“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”、“武汉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升级项目”和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”募投项目的建设，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83,861,339.62元对子公司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、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、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